

关于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终止上市的公告

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发行并管理的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宸 300”，代码 167901）基金合同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，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止届满三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等有关规定，华宸 300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。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日终，华宸 300 资产规模为 0.15 亿元，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，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自 2016 年 4 月 27 日起，华宸 300 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华宸 300 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[2016]254 号）的同意。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基金全称：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简称：华宸 300

交易代码：167901

基金类型：发起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终止上市日：2016 年 5 月 6 日

二、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

基金合同终止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基金财产清算相关事项刊载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的《关于华宸未来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。

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，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.hcmiraefund.com 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920-0699 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

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